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4 和 149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与和平行动有关的活动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依照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第 5 段(e))、第 [54/244](#) 号决议(第 4 和 5 段)、第 [59/272](#) 号决议(第 1 至 3 段)、第 [64/263](#) 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69/253](#)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提交。报告述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与和平行动有关的活动。

2016 年, 监督厅发布了 249 份与和平行动有关的监督报告。报告包含 528 项建议, 其中 27 项被归类为对本组织至关重要的建议。监督厅关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非维持和平活动的报告载于文件 [A/71/337\(Part I\)](#)和 [A/71/337\(Part I\)/Add.1/Rev.1](#)。



一. 导言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发布了 249 份与和平行动有关的报告。
2. 本报告仅述及对联合国和平行动的监督，涉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上述两部所管辖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外勤支助部和管理事务部支持的特别政治任务及建设和平特派团。监督厅关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非和平行动活动的报告载于文件 [A/71/337 \(Part I\)](#)和 [A/71/337 \(Part I\)/Add.1/Rev.1](#)。按照大会第 [69/253](#) 号决议，在此期间发布的内部审计报告可在监督厅网站查阅。

二. 概览

A. 内部审计司

3. 内部审计司的和平行动审计在纽约并通过设在以下 9 个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驻地审计办公室并通过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联索支助办)、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和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进行。
4. 维持和平审计处处长和纽约审计处处长共同负责管理和监督驻地审计办公室的活动。纽约审计处下的总部维持和平审计科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政治事务部以及没有驻地审计员的小型维和特派团和特派政治任务进行审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部司发布了 88 份有关和平行动的报告。

监测审计建议

5. 监督厅定期密切监测所有待执行建议的执行情况。2016 年，内部审计司发布了 430 项建议，包括涉及维和行动的 26 项关键建议和 404 项重要建议。表 1 载有 2016 年向各办事处发布的报告以及关键和重要审计建议的数量细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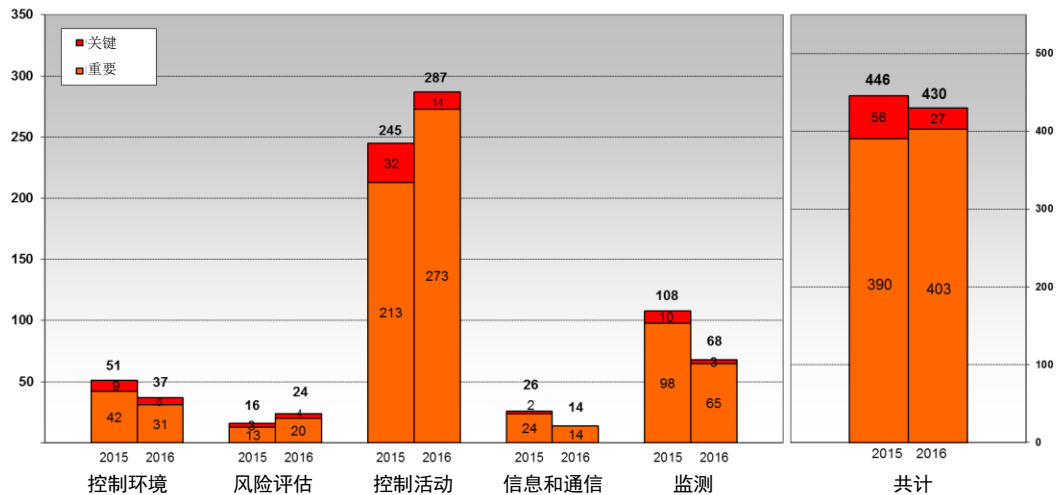
表 1
2016 年发布的与和平行动有关的审计报告和建议数量

部门	报告数量	建议		共计
		关键	重要	
外勤支助部	12	5	45	50
政治事务部	1	—	3	3
维持和平行动部	—	—	7	7
中非稳定团	8	5	40	45
马里稳定团	7	3	43	46
联海稳定团	4	3	28	31
联刚稳定团	7	1	39	40
联阿援助团	3	—	15	15
联伊援助团	3	—	9	9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9	—	29	29
观察员部队	1	—	2	2
联塞部队	1	—	10	10
联黎部队	6	—	22	22
联几建和办	1	—	10	10
联阿安全部队	2	4	4	8
科索沃特派团	1	—	8	8
联利特派团	5	1	15	16
南苏丹特派团	2	—	11	11
联科行动	5	—	21	21
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办事处	1	—	1	1
联黎协调办	1	—	7	7
联索支助办	8	4	35	39
总计	88	26	404	430

按内部控制构成部分对建议进行分类

6. 审计建议是采用以下 5 个综合内部控制构成部分分类的：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和通信；对活动进行监测。图一显示了对各构成部分的关键和重要建议分布情况的 2016 年与 2015 年的对比。该图表明，2016 年建议总数中的 273 项建议(63%)涉及控制活动，这些是通过有助于确保管理层减少风险的指示得到执行的政策与程序而确定的行动。

图一
按内部控制构成部分分类的审计建议



B. 调查司

7. 总部位于纽约的调查司也通过 2 个办事处(内罗毕和维也纳)以及区域服务中心和以下 5 个维和特派团的驻地调查办公室开展业务：联刚稳定团、南苏丹特派团、联海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其他特派团的调查由包括总部在内的其他地点的调查员进行。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驻特派团的调查司办事处关闭，其人员调往马里稳定团。

8. 该司在完成调查后可发布三种类型的报告：对通过监督厅调查证实的事项发布“调查”报告；“情况”报告用于通过外勤支助部向部队派遣国政府提供与涉及派遣国维和人员的案件有关的证据；而在监督厅的调查未能证实所举报事项时则发布“审结”报告。

9. 2016 年，调查司对中非共和国代科阿普遍存在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进行重要调查(见下文第 58 段)。这一经验促使调查司特别从收集证词、实物、医疗和法医证据方面审查其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调查方面的挑战方式，这促使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利用设在纽约的维护儿童中心进入开办儿童取证约谈培训课程。

10. 调查司还加强与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行为和纪律小组和外勤支助部的行为和纪律股的伙伴关系。这在很大程度上需要重新注重各单位之间进行信息交流并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这已证明对所有实体都非常有益。还开展其他实质性合作，对设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快速反应小组进行能力建设，包括与行为和纪律股和管理事务部行政法科一起为联海稳定团的快速反应小组提供培训课程。

业绩和产出

11. 2016 年，调查司发布了 159 份报告，包括 50 份调查报告、72 份情况报告和 37 份审结报告。这与前一年总共发布 64 份报告相比是急剧增加。该司还将 139 个事项交由更适当的办事处或实体采取可能的行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调查司调查的案件有 89 起，而 2015 年底有 80 起(见表 2)。

表 2

2015 年和 2016 年期间启动和审结的和平行动相关案件数目

年份	调查			
	年初启动	年内启动	年内审结	年终余留案件
2015	69	81	70	80
2016	80	150	141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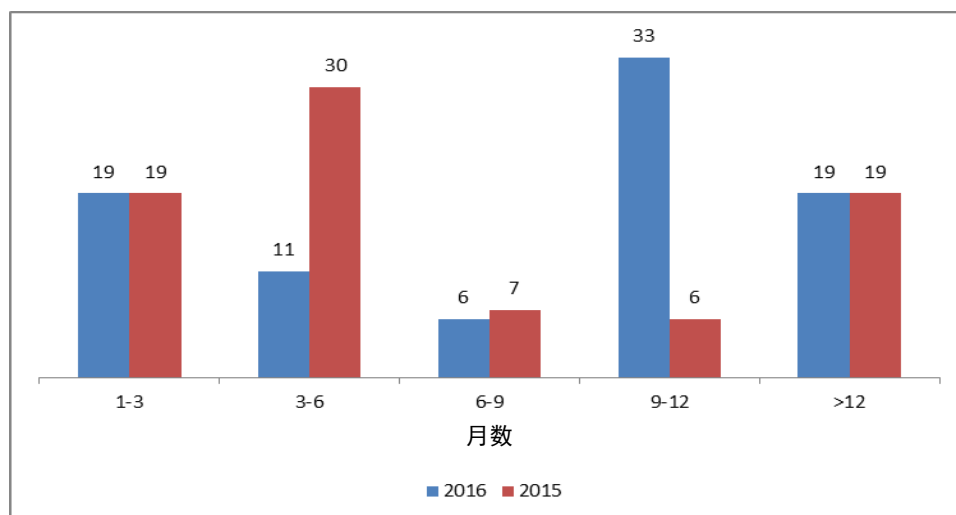
12. 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调查报告和情况报告数目最多，共发布 70 份报告，约占 2016 年发布的所有报告的 44%。其中有 47 份发现了足够的不当行为证据，包括 44 份关于涉及未成年人或性攻击的指控的报告。在这些经证实的案件中，43 起牵涉到军警人员，4 起牵涉到文职人员。

13. 2016 年导致调查决定的 150 个事项中，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最多，有 88 起案件，占有立案调查总数的 59%。与 2015 年相比，案件数量增加了 226%，是 2006 年启动这一类别案件以来最多的案件数。

14. 图二开列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平行动待查调查的详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待查 12 个月以上的案件调查有 19 起，与 2015 年的案件数相同。

图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平行动案件调查的数量和待查时间



C. 检查和评价司

15. 2016 年，检查和评价司发布了两份评价报告。该司还实施一项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协商拟订的基于全面风险评估的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已提交给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其中确定了 3 个专题评价的议题。

D. 妨碍内部监督事务厅工作的因素

16. 2016 年期间，没有妨碍监督厅工作或独立性的不当范围限制。

三. 监督结果

17. 内部审计报告和评价报告可查阅监督厅网站(<https://oios.un.org>)。有关下文选定审计结果的说明促使提出一些具体建议和管理行动计划，分别载于有关报告中。

A. 专题审计

建筑活动和工程项目

18. 监督厅对外勤支助部、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阿安全部队的建筑活动和工程项目进行了审计。

19. 各特派团需要实施适当和有效的治理，以监督建筑和工程活动的实施情况。马里稳定团没有按要求设立项目管理小组，而另外 4 个特派团虽然设立了这些小组，但它们要么人员构成不当，要么没有有效运作。所有 5 个特派团均没有进行充分的项目规划和监测。联刚稳定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项目资料整理也不足。由于缺乏适当和有效的治理和监督，也没有对项目进行适当和有效的规划和监测，因而无法充分保证建筑活动足以回应特派团的需求，并保证这些活动的实施符合成本效益。例如：

(a) 中非稳定团在实施 13 个价值估计达 2 200 万美元的项目时出现因拖延而延期的情况。因此，文职人员和特遣队人员在不符合标准的条件下工作和居住；

(b) 在马里稳定团，军事特遣队长期居住在不合标准的设施中，该特派团在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为办公房地支付了约 1 000 万美元租金，并支付了 1 130 万美元罚款。马里稳定团没有：

(一) 为价值 5 400 万美元的营地建筑次级项目拟订工程范围和工程量清单，并就价值 300 万美元的 27 个测井钻探项目、2 个价值 1 700 万美元的简易机场项目以及价值 4 300 万美元的 3 个营地建筑项目制订时间表和编写技术说明；

(二) 系统完成有关建筑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报告；

(三) 编写 43 份要求编写的季度进展报告中的 39 份报告；

(c) 联刚稳定团在完成项目方面出现平均为 12 个月的费用超支和延误情况；

(d) 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项目管理人未拟订工程量清单、费用估计数和执行指标，以便对实施中的项目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和监测；

(e) 联阿安全部队的几个项目实施中出现一至三年不等的延误，导致军事和文职工作人员被安置在不符合标准的设施中。联阿安全部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对审计期间启动的价值 1 550 万美元的所有 7 个内部工程项目进行监测。

20. 外勤支助部告知，在审计之后，各特派团已经或正在处理监督厅所发现的问题。

特遣队所属装备

21. 监督厅对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观察员部队、联黎部队、联利特派团、联科行动和联索支助办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进行了审计。

22. 在联刚稳定团和联利特派团，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谅解备忘录管理审查委员会正在有效运作。但马里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黎部队、联科行动和联索支助办的这些委员会并没有按要求开会履行其授权职能。中非稳定团和观察员部队没有设立这种委员会。因此，这些特派团在迅速查明和解决涉及特遣队所属装备数量和质量的重大问题方面的能力减弱。例如，中非稳定团存在长期未解决的问题，包括本组织每年为实际不需要但已部署的燃料设备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偿还最多达 388 000 美元。此外，一些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没有部署所有必要的装备和自我维持能力。在联黎部队，相关委员会建议减少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数量方面出现了一至三年不等的延误，致使修订谅解备忘录工作出现延误，造成在减少兵力时出现的多余装备偿还 260 万美元。另外，在没有审查头 18 个月部署后是否仍需要爆炸物处理能力的情况下，继续向 12 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偿还这方面的费用。这些国家过去 4 至 17 年来部署了这种能力，并每月得到 43 000 美元的偿还。

23. 所有 9 个特派团按要求进行了抵达检查、季度核查和行动准备状态检查，但只有联刚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观察员部队、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妥善组建了检查/核查小组，其中包括在进行检查时提供协助的军事或技术专家。在 5 个特派团中，不是特遣队没有编写装备可用性月度报告，就是报告不够准确，无法确保对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状况进行适当监测。

24. 外勤支助部告知，在审计之后，各特派团已经或正在解决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谅解备忘录管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资产管理

25. 监督厅对下列特派团进行了资产管理审计：马里稳定团、联海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观察员部队、联黎部队、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

26. 如表 3 所示，在外地特派团的资产管理方面存在若干薄弱环节，阻碍对本组织资源进行切实有效的管理。

表 3
外地特派团资产管理方面已查明的共同问题

问题	马里 稳定团	联海 稳定团	联刚 稳定团	观察员 部队	联黎 部队	联利 特派团	联科 行动
无效的库存管理做法，包括对库存数量的盘点、监测以及查明流动缓慢/不流动的物项方面不足	X	X	X	X	X	X	X
损失、损坏和差异情况没有得到充分调查和(或)及时核对	X	X	X		X	X	X
资产交易的核算和记录不完整/不准确，增加了错报的风险	X	X	X		X		X
监督厅实物核查期间发现的差异，包括遗失物项、物项所在地点与系统记录不同、数据库中未记录的物项	X	X	X	X	X	X	X
没有及时通过商业出售、直接处置或报废处置核销资产	X	X	X				X

27. 上述问题导致本组织由于浪费、偷窃和资源的浪费使用而增加财务损失的风险。

28. 外勤支助部表示，它正在努力进一步改进资产管理，处理已发现的问题，包括为此制订业绩管理框架、发布关于财产管理的指令和工作计划以及加强季度业绩报告制度。

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使用

29. 监督厅对外勤支助部、维持和平行动部、联海稳定团和联索支助办的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30. 总体而言：

(a) 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征聘并非总是透明的，因为没有广泛分发有关通告，候选人最低人数没有列入短名单，也没有对候选人进行评价或充分的审查；

(b) 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职权范围要么没有拟订，要么其中不包含所有必要的信息，无助于进行履约监测；

(c) 没有核对参考文件和背景情况。

31. 在联海稳定团，19 名咨询人的合同期延长，额外费用为 530 000 美元，因为该特派团没有确保在合同初期内达到预期的产出。此外，两名咨询人即使没有因公旅行却也发给他们共计 150 000 美元的公务差旅每日生活津贴。联海稳定团和联索支助办一再聘用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履行持续性职能，联海稳定团的一些咨询人履行通常由工作人员履行的核心职能。

采购

32. 监督厅对下列特派团进行了当地采购活动审计：中非稳定团、联海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刚稳定团和联科行动。

33. 除了联海稳定团之外，所有特派团都对投标的接受和保证工作进行了适当控制。马里稳定团、联海稳定团、联刚稳定团和联科行动需要通过开展以下工作来提高供应商的应标率：在确定和邀请合格供应商方面充分履行应尽职责，为供应商应标提供足够时间，确保受邀供应商有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和专门知识。

34. 马里稳定团、联刚稳定团和联海稳定团在采购干事行使授予他们的采购权时，没有对其实施适当检测。所授合同超出授予限额和(或)采取分批采购行动以规避地方合同委员会审查的情况有所发生。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联海稳定团的竞标进程由于以下原因受阻：不当使用单一来源招标方法、错误利用工作紧急情况豁免、未充分跟踪到期合同并适当管理合同延期，以确保启动新一轮招标工作。此外，中非稳定团、联海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联科行动需要改善供应商评价进程透明度和采购档案的保存。

35. 2014 和 2015 年，联海稳定团就创意讲习班和外联活动签订了金额达 687 000 美元的单一来源协议，但没有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来说明不开展竞标程序的理由。联海稳定团还接收并处理了相关的非邀约投标书，进一步削弱了对此类采购的内部控制。

36. 此后，中非稳定团和马里稳定团处理了其中的一些问题。

休假和出勤记录

37. 监督厅对下列特派团进行了休假和出勤记录审计：马里稳定团、联海稳定团、联刚稳定团、区域服务中心、联阿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黎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和南苏丹特派团。

38. 根据要求，自 2014 年 7 月起，联海稳定团应该利用“团结”系统维持其本国工作人员和国际工作人员的休假和出勤记录。但是，由于稳定团没有从人力资源管理厅或外勤支助部得到有关工作人员应享假期数据输入监测的适当指导和工具，若干薄弱的控制环节持续存在，管理当局未予以干预。例如，审计工作发现在工作人员中出现以下情况：休假结余和年假结余不正确，超出许可限度；所休假期在“团结”系统中既没有记录，也未获核准。

39. 由于南苏丹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联阿安全部队对工作人员休假情况的监测不够，因此工作人员休假记录显示其假期结余为负数，却未按规定说明理由并获得相关主管核准。联刚稳定团和南苏丹特派团出现了 198 次未核准缺勤的情况，涉及 198 名工作人员，而相关主管没有将缺勤的情况告知相关人力资源管理人员。

40. 六个特派团在将休假记录从外地支助套件/综管信息系统迁移至“团结”系统之前没有完成审查和纠正工作，导致转移的假期结余不正确。除了联黎部队之外，所有特派团均未适当验证工作人员是否前往其核准回籍假/探亲假地点。在一

些情况下,工作人员所休病假和产假/陪产假没有医疗证明和出生证等相关佐证文件。马里稳定团没有对工作人员休养假津贴和危险津贴的付款流程实施适当控制,造成重复支付 109 600 美元。

B. 按部厅和特派团开列的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

外勤支助部

内部审计活动

41. 监督厅向外勤支助部发布了 50 条审计建议和下述 12 份审计报告:

- (a)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征聘和使用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情况(2016/001);
- (b) 休假和出勤记录(2016/003);
- (c) 维持和平行动废水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情况(2016/013);
- (d) 外地特派团落实“团结”系统中经常出现问题的审查情况(2016/023);
- (e) 联刚稳定团的航空信息管理系统(2016/040);
- (f) 外勤支助部向外地特派团提供工程支助时实施模块化的情况(2016/079);
- (g) 在和平行动中提供航空安全指导和监督的情况(2016/112);
- (h) 总部的记录管理(2016/117);
- (i) 报告、业务情报和可视化系统(2016/125);
- (j) 和平行动重大建筑项目的治理框架(2016/144);
- (k) 电子邮件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审计情况(2016/156);
- (l) 区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入职和离职情况(2016/170);

审计航空信息管理系统

42. 外勤支助部没有对航空信息管理系统开发执行适当的监督和治理程序。该项目的几项关键内容未得到适当审议,其中包括项目规模、复杂性、用户可用性以及与外部系统的整合程度。该系统的设计没有提供保障空中业务得到有效和高效管理的基本功能。数据转换和清理、培训、用户手册以及与其他系统的接口方面存在缺陷,导致实施工作延迟。

43. 由于缺乏详细的风险评估以确保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可用性和可审计性,因此需要进行手动控制,以弥补自动控制的不足。没有界定某些关键信息组或将其视为必填项,导致关键信息的计算出现错误。系统未适当界定并执行流程控制,对数据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没有具体界定准入程序,而且没有实施密码控制措施以确保适当的用户认证和数据完整性。

审计报告、业务情报和可视化系统

44. 对于应用外地支助套件程序生成的报告，外勤支助部没有制订并执行最低质量控制及标准，并且没有实施监测程序，以确保在制作中只发布有效的当期报告。源系统中数据问题造成几份报告信息缺失或错误。

审计电子邮件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

45. 外勤支助部实施了一些良好的控制措施和做法，例如网络分段、在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中建立多层安全保护、最佳做法认证、双控灾后恢复基础设施。但是，外勤部没有开展以下工作：正式确定和落实集中的记录管理和审计架构以识别进行未经授权访问的恶意企图，开展风险评估工作以确定哪些关键活动需要登记、监测和审查，根据数据敏感性、内容、用户群和工具来确定电子邮件数据分类程序以确保敏感电子邮件的收发安全，拟订电子邮件用户和使用电子邮件基础设施的移动装置的安全设置配置和管理的监管政策。因此，存在着未经授权进入系统的风险，会对系统完整性造成损害。

审计区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入职和离职情况

46. 区域服务中心没有提到和报告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的入职和离职活动。该中心用了 120 多天完成 12%的工作人员入职工作，用了 90 至 120 天完成 13%的工作人员入职工作，而目标为 90 天。区域服务中心没有实现以下方面的主要业绩指标：在差旅日 16 天之前购票、客户对报到服务的满意度、工作人员离职程序。外勤支助部解释说，2016 年，服务中心正在适应使用“团结”系统报告主要业绩指标的做法，尚未编制商业情报报告，因此无法编制。外勤部告知，造成拖延的原因还包括区域服务中心并不拥有端对端的入职和离职程序，而是依靠客户特派团提供所需信息。

调查活动

47. 监督厅发出了下述 2 份涉及外勤支助部(包括区域服务中心)的调查报告：

(a) 涉及 2013 年一份协助通知书协议的不当行为(0330/14)；

(b) 一名工作人员索要金钱/礼品(0451/14)。

48. 第 0330/14 号案件。2013 年，联合国与一个会员国就为支持马里稳定团提供空运服务的事项进行了讨论。随后，会员国根据与本组织商定的协助通知书协议提供了 2 架 CASA C-295 军用飞机，强制承诺期为七年。监督厅对拟议交易进行了调查，并确定这一价值 176 470 000 美元的协议是作为一项复杂谋划的组成部分提出的，涉及马里稳定团空运科一名前工作人员、从事私人或与一家主要的飞机制造公司工作的几个个人的合力所为。这一计划最终没有实现，其目的是为了掩盖不当商业交易：提供给联合国的飞机实际上将由参与该计划的个人购买，以便获得以协助通知书收益为担保的商业融资。该会员国成为这笔交易的实际幌子，本组织根据协助通知书支付的款项将转至上述个人控制的账户。所涉工作人员已根据协议终止任用而从本组织离职；人力资源管理厅已就这名工作人员的公务身

份档案采取了适当行动，法律事务厅正考虑将案件移交国家当局，各部厅也正在审查此案，以堵住可能促成滥用系统企图的系统性漏洞。

49. 第 0451/14 号案件。监督厅收到报告称，一名工作人员为其公职向一名军事观察员索取并接受了贿赂。监督厅对此事进行了调查，并确定他不仅接受了军事观察员的钱款，还在履行职责期间经常接受他协助的其他维和人员的礼物。调查结果已由外勤支助部转给人力资源管理厅，后者已启动纪律程序。

50. 监督厅还发布了 4 份涉及外勤支助部未经证实的不当行为的审结报告(第 0409/13、0410/13、0214/15 和 0406/15 号案件)。

维持和平行动部

内部审计活动

51. 在各项审计中，监督厅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发出了 7 项审计建议。

政治事务部

内部审计活动

52. 监督厅发出了 3 条审计建议和一项审计报告支持政治事务的信托基金管理情况(2016/019)。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内部审计活动

53. 监督厅向中非稳定团发布了 45 条审计建议和下述 8 份审计报告：

- (a) 燃料管理(2016/06)；
- (b) 当地采购(2016/050)；
- (c) 医疗服务(2016/087)；
- (d) 特遣队所属装备(2016/089)；
- (e) 调度业务(2016/131)；
- (f) 工程项目(2016/142)；
- (g) 空中业务(2016/168)；
- (h) 航空安全(2016/161)。

审计医疗服务

54. 中非稳定团的医疗设施的设备不足，维护不当。一些设备无法使用，一个特遣队所属一级诊所没有所需的实验室设备、药品和医疗用品，卫生状况不佳。由于医疗设施设备不足，导致将病人后送至更高一级诊所，增加了后送费用及病人无法得到及时医治的风险。外勤支助部告知，有缺陷的设备已得到更换或修理。

调查活动

55. 监督厅发布了涉及中非稳定团的下述调查报告和 42 份情况报告：

调查：

- (a) 对一名未成年人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0068/15)；
- (b) 一名前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0252/14)；

特遣队：

- (c) 维和人员挪用燃料(0110/15)；
- (d) 一名维和人员偷窃钻石(0172/15)；
- (e) 维和人员的作假和谎报行为(0185/15)；
- (f) 维和人员违反特派团指令(0194/15)；
- (g) 维和人员过度使用武力(0218/15)；
- (h) 一名维和人员对一名未成年人的性虐待行为(0262/15 和 0337/15)；
- (i) 维和人员过度使用武力造成平民死亡(0328/15)；
- (j) 一名维和人员的性虐待行为(0347/15 和 0348/15)；
- (k) 一名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使用假币行为(0447/15)；
- (l) 一名维和人员的人身攻击行为(0480/15)；
- (m) 维和人员的人身攻击和性剥削行为(0519/15)；
- (n) 一名维和人员的不当行为(0589/15)；
- (o) 一名维和人员干预调查和发出杀人威胁(0035/16)；
- (p) 维和人员的严重不当行为(0244/16)；
- (q) 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0413/16、0412/16、0411/16、0373/16、0350/16、0349/16、0216/16、0204/16、0203/16、0081/16、0080/16、0079/16、0078/16、0077/16、0076/16、0075/16、0036/16、0034/16、0001/16、0408/15、0376/15、0305/15、0304/15、0923/15、0228/15 和 0204/15)。

56. 第 0328/15 号案件：监督厅收到报告称，维和人员在一次联合国警察行动期间开枪打死 2 名平民。监督厅确定，2 名平民死亡是维和人员违反接战规则和火器使用规则开枪导致的。初步调查结果已转交给相关的部队派遣国。部队派遣国尚未作出回应。

57. 第 0203/16 和 0204/16 号案件：2016 年 3 月，中非稳定团报告，106 名妇女和女童提出指控，称 2 名部队特遣队成员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后来，指控人数增至 163 人。调查司的应对措施包括将共计 31 名工作人员轮调至中非共和

国，其中包括部署至 Dekoa 的 21 名专业职等调查人员，那里条件艰苦，有时还不安全。其中一些人是多次部署，时间共计 137 天，他们在那里约谈了包括申诉人和证人在内的 435 人。调查工作需要与儿基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等联合国其他实体及其各种相关非政府组织伙伴的密切合作。调查结果已转交外勤支助部，以便转给相关的部队派遣国。此后，监督厅接受了其中一个部队派遣国有关采取进一步调查措施的提议，包括在该部队派遣国得出无法确定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结论后约谈涉案军事人员。另一个部队派遣国的调查结果仍有待完成。

58. 监督厅还发出了 2 份涉及中非稳定团的未经证实的不当行为的审结报告(0327/15 和 0380/15)。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内部审计活动

59. 监督厅向马里稳定团发出了 46 条审计建议和下述 7 份审计报告：

- (a) 特遣队所属装备(2016/02)；
- (b) 口粮管理(2016/044)；
- (c) 休假和出勤记录(2016/075)；
- (d) 当地采购(2016/109)；
- (e) 工程项目(2016/171)；
- (f) 资产管理(2016/151)；
- (g) 速效项目(2016/175)。

调查活动

60. 监督厅发出了下述“调查”报告和 2 份“情况”报告：

调查：

- (a) 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性虐待行为(0375/15)；

特遣队：

- (b) 一名维和人员的严重不当行为(0411/15 和 0362/16)。

61. 第 0375/15 号案件：监督厅调查了有关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对一名当地妇女实施性虐待行为的报告。监督厅发现，这名妇女最初是为了找工作而与这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接触，随后两人发生性关系。虽然监督厅发现支持性虐待指控的证据不足，但是所提出的证据显示可能存在性剥削行为，因为这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在为该妇女提供工作和资金援助的同时与其发生了性关系。监督厅的调查结果已转交志愿人员组织秘书处，后者随后告知，这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在上诉被驳回后，仍被立即开除。

62. 第 0411/15 号案件：监督厅收到报告称，一名军事参谋对包括未成年童在内的当地妇女和女童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相关部队派遣国指派一名国家调查干事调查投诉，监督厅通过保全初步证据为调查工作提供了支持。部队派遣国随后告知本组织，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未得到证实，但它确实发现涉案军官违背长期命令与当地入亲密交往，并将对其采取未具体说明的惩戒行动。本组织因而告知部队派遣国，这名军事人员在马里稳定团的轮调将被视为因惩戒而实施的，因此，当前或今后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均不会接收此人的调用。

63. 监督厅还发出了 1 份涉及马里稳定团未经证实的不当行为的审结报告(0405/15)。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内部审计活动

64. 监督厅向联海稳定团发出了 31 条审计建议和下述 4 份审计报告：

- (a) 使用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情况(2016/035)；
- (b) 休假和出勤记录(2016/058)；
- (c) 当地采购(2016/179)；
- (d) 财务管理(2016/162)。

调查活动

65. 监督厅向联海稳定团发布了下述 3 份调查报告：

- (a) 一名工作人员的欺诈和利益冲突行为(0304/14)；
- (b) 一名工作人员的欺诈和利益冲突行为(0021/15)；
- (c) 供应商的不合作行为(0366/16)。

66. 监督厅还发布了涉及联海稳定团未经证实的不当行为的 3 份审结报告(0516/13、0198/14 和 0254/1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内部审计活动

67. 监督厅向联刚稳定团发出了 40 条审计建议和以下 7 份审计报告：

- (a) 特遣队所属装备(2016/051)；
- (b) 当地采购(2016/065)；
- (c) 资产管理(2016/073)；
- (d) 选举支助活动筹备情况(2016/123)；
- (e) 车辆维修和保养(2016/132)；

(f) 燃料管理(2016/133);

(g) 工程项目(2016/165)。

审计燃料管理

68. 联刚稳定团向第三方提供了价值 770 万美元的燃料;但是,有关费用回收的函件经常拖延。例如,30 份有关费用回收的备忘录平均拖延 480 天,以至于未及时回收燃料费用。

调查活动

69. 监督厅向联刚稳定团发出了以下 7 份调查报告和 20 份情况报告:

调查:

(a) 一名工作人员对一名未成年人的性虐待行为(0267/15 和 0426/15);

(b) 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对一名未成年人的性虐待行为(0399/15);

(c) 一名联合国警官的性剥削行为(0449/15);

(d) 一名工作人员的欺诈行为(0083/16、0495/16 和 0424/15)。

特遣队:

(e) 一名维和人员的性虐待行为(0197/15、0235/15 和 0415/15);

(f) 一名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0266/15、0286/15、0249/16、0250/16、0251/16、0252/16、0253/16、0269/16、0271/16、0272/16、0273/16、0275/16、0276/16 和 0277/16);

(g) 一名维和人员的性剥削行为(0564/15、0270/16 和 0319/16)。

70. 第 0424/15 和 0083/16 号案件:监督厅收到报告称,联刚稳定团一名工作人员使用伪造的联合国文件实施欺诈,给当地供应商造成损害。监督厅证实了所报告的不当行为,并将其调查结果转交给外勤支助部,后者随后将此事转交人力资源管理厅采取惩戒行动。法律事务厅正在考虑将此案移交国家当局。

71. 此外,监督厅还发出了 2 份涉及未经证实的不当行为的审结报告(0365/15 和 0572/15)。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特派团

内部审计活动

72. 监督厅向联阿援助团发出了 15 条审计建议和下述 3 份审计报告:

(a) 休假和出勤记录(2016/064);

(b) 安全和安保(2016/169);

(c) 航空安全(2016/182)。

调查活动

73. 监督厅发出了 1 份关于一名工作人员应享福利欺诈行为的调查报告(0557/15)。

74. 第 0557/15 号案件: 监督厅调查了一份关于可能的应享福利欺诈行为的报告, 确定涉案工作人员在教育补助金申请支持性文件上伪造了签名。结果, 这名工作人员以欺诈方式获得了共计 41 843.92 美元的报销款。监督厅将调查结果转交外勤支助部, 后者随后将此事提交人力资源管理厅采取惩戒行动。尽管涉案工作人员已辞职, 人力资源管理厅正在考虑追回资金的可能性, 并将在这名工作人员的公务身份档案中放入有关说明。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内部审计活动

75. 监督厅向联伊援助团发出了 9 条审计建议和下述 3 份审计报告:

- (a) 本国工作人员征聘的管理(2016/067);
- (b) 休假和出勤记录(2016/070);
- (c) 采购活动(2016/153)。

调查活动

76. 监督厅发布了 2 份涉及联伊援助团的未经证实不当行为的审结报告(0457/14 和 0105/16)。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内部审计活动

77. 监督厅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发出了 29 条审计建议和下述 9 份审计报告:

- (a) 特遣队所属装备(2016/011);
- (b) 合同管理(2016/045);
- (c) 工程和建筑活动(2016/053);
- (d) 军事营地设施管理(2016/102);
- (e) 资产处置活动(2016/104);
- (f) 车辆维修和保养(2016/108);
- (g) 安全和安保(2016/149);
- (h) 燃料管理(2016/160);
- (i) 口粮管理(2016/163)。

调查活动

78. 监督厅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发布了 5 份调查报告：

- (a) 一名前工作人员的违禁行为(0125/14)；
- (b) 一名前工作人员性骚扰和滥用职权行为(0228/14)；
- (c) 一名前工作人员的违禁行为(0309/14)；
- (d) 一名工作人员伪造一份正式文件(0099/15)；
- (e) 一名获任命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0133/15)。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内部审计活动

79. 监督厅就财产和特遣队所属装备向观察员部队发出了 2 条审计建议和一份审计报告(2016/08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内部审计活动

80. 监督厅就车辆和燃料管理问题向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发出了 10 条审计建议和一份审计报告(2016/092)。

调查活动

81. 监督厅向联塞部队发出了关于一名维持和平人员的不当行为的报告(0338/15)。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内部审计活动

82. 监督厅向联黎部队发出了 22 条审计建议和下述 6 份审计报告：

- (a) 休假和出勤记录(2016/111)；
- (b) 存货管理(2016/097)；
- (c) 部署“团结”项目扩展部分 1 期的准备工作(2016/061)；
- (d) 特遣队所属装备(2016/026)；
- (e) 口粮管理(2016/143)；
- (f) 设施管理(2016/154)。

调查活动

83. 监督厅向联黎部队发出了一份关于维持和平人员的不当行为的报告(0285/16)。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内部审计活动

84. 监督厅向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发出了 10 条审计建议和一份关于联几建和办的审计报告(2016/166)。

85. 联几建和办没有编写和正式确定特派团概念或印发主要战略文件来指导该办公室在实施其任务。因此，为宪法审查进程和民族对话与和解提供等授权活动的实施工作被推迟。外勤支助部告知，最近由政治事务部领导的战略任务评估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南，以便综合执行特派团的任务。

86. 监督厅发布了关于联几建和办未经证实的不当行为的报告(0492/11)。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内部审计活动

87. 监督厅向联阿安全部队发出了 8 条审计建议和下述 2 份审计报告：

(a) 联阿安全部队利用其他特派团和其他区域服务中心的后勤安排和支助结构(2016/055)；

(b) 工程活动(2016/076)。

审计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利用其他特派团和区域服务中心的后勤安排和支助结构的情况

88. 联阿安全部队与区域服务中心达成了服务级别协议，并与南苏丹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刚稳定团签订了后勤和支助服务谅解备忘录。服务中心和所有三个特派团均为联阿安全部队提供所要求的支助，缩小了联阿安全部队的规模。联阿安全部队利用区域服务中心提供的不受地点限制的往来业务和后台支助职能，以及南苏丹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刚稳定团提供的后勤支助。但是，联阿安全部队尚未实施有效机制以充分利用与南苏丹特派团的现有协定，因为联阿安全部队在朱巴和瓦乌的工作人员履行的调度职能与南苏丹特派团工作人员在这些地点履行的职能类似，而联阿安全部队在与南苏丹特派团航线类似的航线上运行航班，导致资源使用效率低下。外勤支助部告知，联阿安全部队已经停止在与南苏丹特派团相同的航线上运行航班。

调查活动

89. 监督厅发出了一份涉及一名个体订约人索取贿赂的调查报告(0388/15)和一份关于与联阿安全部队有关的一名维持和平人员死亡的情况报告(0195/15)。

90. 监督厅还发布了 3 份涉及联阿安全部队未经证实的不当行为的审结报告(0246/15、0247/15 和 0577/1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内部审计活动

91. 监督厅向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发出了 8 条审计建议和一份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审计报告(2016/029)。

调查活动

92. 科索沃特派团编制并实施其 2014/15 年度特派团概念；其中规定的战略优先事项与特派团成果预算制挂钩，并对其执行进行监测和报告。然而，科索沃特派团需要加强其作用，以促进和实施有关在特派团在科索沃的行政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案件的建议，并审查其目前的组织和报告结构，以促进整合及始终如一的执行人权任务的方法。科索沃特派团告知，它已为此目的采取了行动。

调查活动

93. 监督厅向科索沃特派团发出了 3 份的调查报告：

- (a) 一名工作人员持有和进口受管制药物(0517/15)；
- (b) 一名工作人员在外面的活动(0097/16 和 0178/16)。

94. 第 0097/16 号案件：监督厅调查并证实了一份报告，其中称科索沃特派团一名法律干事参与了未经授权的外部活动以支持一家私人法律事务所，并在此过程中使用了本组织的资源。此外，这名工作人员作为一个会员国的注册外交法律顾问参加了演讲活动并履行了其他专业职能，并在未经本组织适当许可的情况下公开谈论敏感问题。监督厅还确定，这名工作人员在进行大多数此类活动时正在休有证明病假，这些活动涉及的体力和智力工作与他在联合国担任法律干事的工作要求类似。根据监督厅的调查结果，外勤支助部将此事提交人力资源管理厅采取惩戒行动，后者尚未作出决定。

95. 监督厅还发出了 1 份涉及未经证实的在科索沃特派团发生的不当行为的审结报告(0374/15)。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内部审计活动

96. 监督厅向联利特派团发出了 16 条审计建议和下述 5 份审计报告：

- (a) 废物管理和部分环境活动(2016/028)；
- (b) 缩编规划进程(2016/056)；
- (c) 财产管理(2016/110)；
- (d) 特遣队所属装备(2016/138)；
- (e) 档案和记录管理(2016/152)。

审计废物管理和部分环境活动

97. 联利特派团没有对 7 个污水处理厂中 6 个的最终出水质量进行所需的生化需氧量测试。来自这些处理厂的未经处理的污水通过雨水排放管排入渗坑和(或)环境中，而联利特派团没有得到保证，也无法确认排入市政管道的污水在政府拥有的处理厂得到了妥善处理。联利特派团表示，已采取行动落实监督厅的各项建议。

调查活动

98. 监督厅发出了与联利特派团有关的下述 4 份调查报告和 2 份情况报告：

调查：

- (a) 一名工作人员恶意投诉(0092/15)；
- (b) 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实施性侵犯(0189/15)；
- (c) 一名工作人员为行贿企图提供便利(0593/15)；
- (d) 一名工作人员偷窃燃料(0033/16)。

情况：

- (e) 维持和平人员袭击一名未成年人(0591/15)；
- (f) 维持和平人员偷窃燃料(0032/16)。

99. 第 0189/15 号和第 0593/15 号案件：监督厅收到一份报告称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因被控对一名当地妇女实施性侵犯而被逮捕(0189/15)。监督厅调查了此事，虽然没有足够的证据来证实性虐待的指控，但监督厅的确发现这名志愿人员与这名妇女发生了肢体冲突，随后还抗拒警察的逮捕行动。监督厅还发现，这名志愿人员试图贿赂警察和这名妇女，以求得获释并解决关于性侵犯的投诉。监督厅的调查结果经由外勤支助部转交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秘书处，后者已免除这名志愿人员的责任。在一起关联案件(0593/15)中，监督厅通过调查确定，一名工作人员在应对当地警察逮捕这名志愿人员过程中，为向警察行贿的企图提供便利以争取释放这名志愿人员，而且未能将这名志愿人员被拘留的情况立即通知联利特派团法律办公室。调查结果已转交外勤支助部，后者随后将此事提交人力资源管理厅，该厅尚未作出决定。

100. 第 0033/16 号案件：监督厅调查了一项关于位于蒙罗维亚罗伯茨国际机场的联利特派团储存库燃料丢失的报告。监督厅发现，一名工作人员协助长达至少六个月的偷窃燃料行为。此外，鉴于特派团的燃料监测单位以前没有发现燃料被盗的情况，监督厅认为，这名控制燃料获取和燃料使用记录的工作人员极有可能提交了误导性记录以掩饰有计划的盗窃。外勤支助部将监督厅的调查结果提交人力资源管理厅采取惩戒行动和追回资金。外勤部还将此事提交法律事务厅，供其考虑将此案提交利比里亚国家执法当局。关于一名涉案特遣队人员的资料已移交相关的部队派遣国，该国现已开展国家调查。此事正待部队派遣国采取行动。

101. 此外，监督厅发出了 4 份涉及联利特派团未经证实的不当行为的审结报告(0289/15、0366/15、0397/15 和 0472/15)。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内部审计活动

102. 监督厅向南苏丹特派团发出了 11 条审计建议和下述 2 份审计报告：

- (a) 口粮管理(2016/088)；
- (b) 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安全和安保(2016/122)。

调查活动

103. 监督厅发出了与南苏丹特派团有关的 13 份调查报告和 2 份情况报告：

调查：

- (a) 一名工作人员伪造和提交不实医疗报销申请(0490/14 和 0491/14)；
- (b) 一名工作人员的应享福利欺诈和伪造行为(0097/15)；
- (c) 一名联合国合作伙伴雇员对一名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性侵犯(0298/15)；
- (d) 一名工作人员伪造教育和就业证明文件(0017/16)；
- (e) 一名前工作人员的医疗保险欺诈行为(0023/16)；
- (f) 一名工作人员的医疗保险欺诈行为(0025/16、0026/16、0027/16、0028/16、0184/16、0200/16 和 0404/15)；

情况：

- (g) 维持和平人员的不当行为(0063/15)；
- (h) 维持和平人员过度使用武力(0420/15)。

104. 第 0298/15 号案件：监督厅收到一份报告称，一个联合国机构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的一名雇员对一名人道主义工作者使用麻醉药并实施性虐待。监督厅没有找到足够的证据来证实这一申诉，但指出需要有适当的法律准则和措施来管理非联合国人员进出本组织院落的问题。监督厅的报告已转交外勤支助部和联合国有关机构，根据这一报告，南苏丹特派团认识到了所涉及的风险，并采取了相应的补救行动以制定法律框架。

105. 第 0404/15、0184/16 和 0200/16 号案件：监督厅收到一份报告称，南苏丹特派团一名工作人员制作了虚假的医疗文件，用于证明提交给联合国医疗保险方案服务提供者的伪造医疗费用报销申请。监督厅证实了这一不当行为，并进一步举出这名工作人员协助其他两名工作人员制作虚假医疗文件和报销申请并提交给服务提供者获取报销款的证据。监督厅将调查结果转交外勤支助部，后者将此

事提交人力资源管理厅。结果，制作虚假医疗文件的工作人员被解雇，针对另外两名涉案人员的纪律程序已经启动。

106. 监督厅还发出了 2 份涉及南苏丹特派团未经证实的不当行为的审结报告(0579/15 和 0318/16)。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内部审计活动

107. 监督厅向联科行动发出了 21 条审计建议和下述 5 份审计报告：

- (a) 当地采购(2016/007);
- (b) 资产管理(2016/080);
- (c) 特遣队所属装备(2016/137);
- (d) 部队缩编期间逐步减少人力资源(2016/158);
- (e) 档案和记录管理(2016/177)。

调查活动

108. 监督厅发出了涉及联科行动的下述 6 份调查报告和 1 份情况报告：

调查：

- (a) 一名建制警察部队警官的不当行为(0362/15、0363/15)
- (b) 一名军事观察员的严重不当行为(0475/15);
- (c) 建制警察部队警官的人身攻击行为(0477/15);
- (d) 一名联合国警官的性虐待行为(0566/15);
- (e) 一名军事观察员的性虐待和人身攻击行为(0262/16);

情况：

- (f) 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行为(0505/15)。

109. 监督厅还发出了 5 份涉及联科行动的未经证实的不当行为的审结报告(0350/15、0570/15、0100/16、0248/16 和 0263/16)。

110. 第 0475/15 号案件：监督厅调查并证实关于联科行动的一名军事观察员在一家酒店持刀威胁客人的申诉，此人试图迫使该酒店一名女服务员随其回房以达到性行为目的，使用虚假证件在酒店登记并破坏酒店财产。调查结果已报告给外勤支助部，并由外勤部转交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行动。部队派遣国迄今尚做出任何回应。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内部审计活动

111. 监督厅向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发出了关于该办事处的 1 条审计建议和下述一份审计报告(2016/069)。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内部审计活动

112. 监督厅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发出了关于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为特别协调员办事处提供的支助服务的 7 条审计建议和一份审计报告(2016/057)。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调查活动

113. 监督厅发出了 5 份涉及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中未经证实的不当行为的审结报告(0062/16、0341/16、0439/16、0440/16 和 0441/16)。

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

内部审计活动

114. 监督厅向联索支助办发出了 39 条审计建议和下述 8 份审计报告：

(a) 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和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的安全和安保(2016/014)；

(b) 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使用(2016/059)；

(c) 联索支助办对非索特派团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管理(2016/085)；

(d) 在索马里提供医疗支助(2016/113)；

(e) 设施管理(2016/146)；

(f) 燃料管理(2016/145)；

(g) 发电机维修和保养(2016/159)；

(h) 航空安全(2016/167)。

调查活动

115. 监督厅发出了下述 2 份涉及联索支助办的调查报告：

(a) 披露采购程序机密信息(0026/15)；

(b) 一名工作人员的应享福利欺诈行为(0336/15)。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116. 监督厅发出了 1 份涉及停战监督组织中未经证实的不当行为的调查审结报告(0447/1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117. 监督厅发出了 1 份涉及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未经证实的不当行为的调查审计报告(0013/16)。

C. 评价活动

118. 2016 年, 检查和评价司发出了两份评价报告, 登在监督厅网站上供审查。这些报告中所述问题催生了一些具体的建议和管理行动计划, 载于各有关报告。

联海稳定团、联科行动和联刚稳定团中的联合国警察在海地、科特迪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的国家警察能力建设的成果评价(IED-16-01)

119. 评价指出, 各特派团的警察部分为能力建设, 尤其是海地警察部队以及科特迪瓦警察部队和宪兵的能力建设, 作出了可信的贡献。然而, 评价查明了几个反复出现的问题, 其中包括授权任务与所提供资源之间的不匹配、战略联盟有限以及特派团领导人没有进行足够的宣传来克服国家自主权和政府支助的限制。尽管取得了相当大的改进, 但征聘会员国提供的合格单派警察的工作, 仍面临挑战。

120. 监督厅提出了一项重要建议, 即确保所有警察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都以适当的方案设计、监测和评价框架为基础, 同时强调国家自主权和可持续性。

评价驻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海地的维持和平行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整合(IED-16-015)

121. 评价根据 2008 年至 2014 年的数据, 指出所评估的三个特派团及其相应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满足整合最低要求方面的表现差异巨大。联海稳定团和海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规情况最好; 联科行动和科特迪瓦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情况次之, 而联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规情况最差。一些协调努力似乎有助于巩固和平, 此类例子包括改善海地被羁押者的条件、加强为科特迪瓦妇女伸张正义和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采矿部门开采无冲突矿产。在应对紧急情况、大规模爆发疾病和自然灾害方面, 联合国系统整合情况良好, 但这只是短期的。

122. 评价结果中确定了影响整合的几个因素, 包括安全理事会用语的特殊性和明确性, 以及各特派团和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并行规划和筹资进程中表现出的态度和观念所造成的限制。还有数据显示出联合当地采购的有限性, 尽管有大量当地支出用于货物和服务。

123. 监督厅提出了 3 项重要建议, 即将报告转交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请求继续解决整合问题, 如有可能则每年召开一次专门会议;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副秘书长作为观察员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的会议; 确保各特派团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与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整合工作的成果。